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苏州国家历史文化****名城保护区** | **民政和卫生健康局** |

姑苏民卫〔2023〕133号

关于加强姑苏区困境儿童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《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》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，确保困境儿童生存权、发展权、受保护权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，现将加强姑苏区困境儿童管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困境儿童类别

困境儿童是指不满18周岁，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、发展和安全困境，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孤儿。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。主要包括：弃婴，弃儿，父母双方死亡、失踪（人民法院宣告，下同）的儿童，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儿童。

（二）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。主要包括：父母双方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（刑期、戒毒期6个月以上，下同）的儿童；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；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，另一方弃养（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，失去联系在6个月以上，下同）的儿童；父母双方弃养的儿童；其他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。

（三）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。主要包括：父母双方重残（二级以上残疾，或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，下同）、重病（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且需要长期治疗，下同）的儿童；父母一方重残、重病，另一方死亡、失踪、服刑在押、强制戒毒、弃养的儿童；非婚生育，父母无监护抚养能力的儿童。

（四）重残、重病及流浪儿童。主要包括：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儿童，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儿童；患重大疾病儿童，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、白血病（含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地中海贫血）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尿毒症、慢性肾功能衰竭、器官移植、恶性肿瘤、颅内良性肿瘤等重大疾病，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；长期在外流浪儿童。

（五）贫困家庭儿童。主要包括：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、扶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。主要包括：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，失足未成年人，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。

二、实行分类管理

根据困境儿童监护、生理、行为等指标特征，对困境儿童风险等级进行专业评估，具体分为四个风险等级：

一级为高风险等级（红色等级），是指因自身或家庭因素使困境儿童面临无人监护、严重生存危机、严重发展危机，需要及时介入并处理的情况。

二级为中高风险等级（黄色等级），指面临较严重的生活或发展困难，致使儿童陷入监护严重不足、较强生理危机、较强发展危机需要介入并密切关注的情况。

三级为中低风险等级（蓝色等级），指面临普通生活、发展困境，儿童监护存在不足、生理存在一定威胁，行为存在发展困境，须定期介入并密切关注的情况。

四级为低风险等级（绿色等级），指无明显危机情况，能够正常发展，需定期关注的情况。

三、加强关爱保护

（一）对评估为红色风险等级的困境儿童提供一级保护。一级保护一旦提供，持续时间不低于三个月。三个月后评估认为风险等级下降，可将服务对象转为二级或三级风险，分别提供二级或三级保护，一级风险不可直接降低为四级风险。一级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1.政策落实。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含生活保障、教育保障、医疗保障等各项内容。2.个案服务。针对困境儿童本人提供个案服务，含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、学习辅导、行为矫正、成长教育、兴趣发展、技能培训、资源链接等，服务内容、周期、频次根据困境儿童实际情况决定，但周期不低于三个月，频次不低于每周一次。3.家庭服务。针对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服务，含落实监护人、明确监护人责任、家庭关系调适、喘息服务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。4.其他服务。评估认为适合困境儿童的各项服务，包括针对困境儿童的小组服务、针对困境儿童所在学校、社区等周边环境的各项服务。

（二）对评估为黄色风险等级的困境儿童提供二级保护。二级保护提供时间不低于三个月。三个月后经评估认为风险等级下降，可转为三级或四级风险，分别提供三级、四级保护，二级保护提供期间如出现意外事件风险等级上升为一级的，转为提供一级保护。二级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1.政策落实。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含生活保障、教育保障、医疗保障等各项内容。2.个案服务。针对困境儿童本人提供个案服务，含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、学习辅导、行为矫正、成长教育、兴趣发展、技能培训、资源链接等，服务内容、周期、频次根据困境儿童实际情况决定，但周期不低于三个月，频次不低于每月二次。3.家庭服务。针对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服务，含明确监护人责任、家庭关系调适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。4.其他服务。评估认为适合困境儿童的各项服务，包括针对困境儿童的小组服务、针对困境儿童所在学校、社区等周边环境的各项服务。

（三）对评估为蓝色风等级险的困境儿童提供三级保护。三级保护时间不低于六个月，六个月后经评估认定风险等级下降为四级风险的，转为提供四级保护。三级保护期间，如发生意外情况，经评估认定风险等级上升为一级、二级的，转为分别提供一级、二级保护。三级保护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1.政策落实。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含生活保障、教育保障、医疗保障等各项内容。2.个案服务。针对困境儿童本人提供个案服务，含心理疏导、法律援助、学习辅导、行为矫正、成长教育、兴趣发展、技能培训、资源链接等，服务内容、周期、频次根据困境儿童实际情况决定，但周期不低于六个月，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。3.家庭服务。针对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服务，含家庭关系调适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。4.其他服务。评估认为适合困境儿童的各项服务，包括针对困境儿童的小组服务、针对困境儿童所在学校、社区等周边环境的各项服务。

（四）对评估为绿色风险等级的困境儿童提供四级保护。四级保护为长期常态化服务，直至服务对象脱离困境儿童范畴。如四级保护期间发生意外情况，风险等级上升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的，则分别转换为提供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保护。四级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政策落实。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含生活保障、教育保障、医疗保障等各项内容。（2）个案关注。将困境儿童纳入持续关注范围，提供定期走访、持续关注等服务，密切注意困境儿童的发展情况，走访一般不低于每月一次。

四、开展动态管理

各街道对在册困境儿童建立一人一档，开展动态管理工作，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数据，根据掌握的信息更新困境儿童名单。各街道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对高风险等级儿童每月至少走访一次，对中高风险等级儿童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，对中低风险等级儿童每半年至少走访一次，低风险等级儿童每年至少走访一次。

姑苏区民卫局儿童福利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入户抽查一次，动态走访困境儿童，了解困境儿童保障情况，调查困境儿童服务需求，督查各街道儿童保护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五、规范资金发放

各街道应规范困境儿童审批复核工作，精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。各街道应按照江苏省和苏州市民政局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常态受理困境儿童申请，开展审批工作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，每月更新困境儿童信息，及时将符合政策要求儿童纳入保障，对不再符合困境儿童标准的应退尽退。

各街道应于每月25日前发放当月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，并上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数据；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向区民卫局报送下季度困境儿童补贴发放人数和资金需求。

六、相关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**。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困境儿童分色分类管理工作，做到精准排查、精准管理。完善政策举措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多方筹措资金，确保困境儿童分色管理、分类施策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，切实提高困境儿童服务保障能力。

**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**。加强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队伍建设，加大儿童关爱之家建设，整合各类儿童服务资源，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。

**（三）健全管理机制**。建立健全强制报告、应急处置、评估帮扶、监护干预等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，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，广泛开展适应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、帮扶和维权服务。

**（四）整合多方资源**。整合社会服务机构、慈善组织、志愿者资源，引导围绕困境儿童现实需求，通过一对一帮扶、慈善捐赠、提供专业服务等形式，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。

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2023年 6月 25日